

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44833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納入必要選修，協助學校教師研發相關輔助教材。
- 二、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激勵專業成長。
- 三、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式教材，將多元文化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中，豐富學科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成效。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地址：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電話：06-5992895分機810；聯絡人：教務處楊育林主任)

肆、辦理活動內容：多元文化議題教案甄選(詳見投稿須知)。

伍、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惟需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每團隊人數以6人為限，每學校送件數不限，得跨校組隊，惟獎勵以報名學校為主。

二、參加組別：

(一)多元文化教案設計類

1. 國小組：內容適用於國小學生。
2. 國中組：內容適用於國中學生。
3. 高級中等學校組：內容適用於高中(職)學生。

(二)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案設計類：本項團隊中須至少1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參與，內容為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之創意延伸。

陸、報名及收件：

一、請參賽學校至「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

(<https://newres.k12ea.gov.tw/competition>)點選「優良教案甄選」→「我要報名」進行線上報名。

二、繳交期限：即日起至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截止，將作品上傳至「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

(<https://newres.k12ea.gov.tw/competition>)進行格式初審。格式不全或不正確之作品將退回修正，修正後請務必於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重新上傳作品和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請詳閱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報名須知【附件1】

柒、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共同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選向度：本教案甄選計畫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學設計，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選依據。

三、評分標準：

(一)教案結構、流暢性及內容：50%

(二)教學創新與實用性：20%

(三)教學活動之涵蓋廣度：10%

(四)教學評量方式：20%

(五)加分項目：教學活動設計之試教成果呈現：10%

四、評選時間與地點：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由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規劃辦理。

五、成績公告：於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於「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https://newres.k12ea.gov.tw/competition>)公告。

捌、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

一、獎勵辦法：本甄選計畫依參加組別分別擇優錄取，各組獎項(特優至佳作)名額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送件件數20%(無條件捨去)為限。

(一)「特優」一名：每團隊發給禮券15,000元、報名學校獎牌一座、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二)「優等」二名：每團隊發給禮券10,000元、報名學校獎牌一座、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三)「甲等」三名：每團隊發給禮券7,000元、報名學校獎牌一座、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四)「佳作」若干名：每團隊發給禮券3,000元、報名學校獎牌一座、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五)「入選」若干名：發給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二、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四、作品用途：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所有，主辦及合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五、教育分享：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將彙編成冊送各縣市政府。同時，優良作品將公告於「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

屬平台(<https://newres.k12ea.gov.tw/competition>)，並提供下載功能，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玖、頒獎典禮：擇期辦理，由主辦單位邀請獲獎團隊出席授獎與分享，辦法另行公告。

拾、版權說明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二、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禮券、獎狀及獎座。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切結書填具如附件3。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勿受偏見影響，將新住民及其子女或其他族群貼上弱勢、需要被照顧等標籤。

二、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三、凡參加本項比賽之作品，均應符合自製之原則，參賽者需於繳交參賽作品時，同時繳交「法律責任切結書」。

四、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得獎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影音為內容，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並由參

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獲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拾貳、預期成效

- 一、透過本計畫的實施，促使教師對多元文化有更深的體認，並適時將多元文化教育融入教學中。
- 二、提升教師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促進專業發展提昇教學成效。
- 三、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及專題講座，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台，達到教學精進目的。
- 四、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在潛移默化中達到和睦相處、互相扶持的功效。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報名須知

一、舉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為主軸之教材皆可為徵選內容。

二、教學活動設計可採主題統整式，亦可著重於概念、知識、社會統整等領域統整及跨領域等模式。

三、授課節數不拘（以3-6節為宜），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四、參賽作品格式：

(一)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二)版面設定

1. 以 A4 由左至右橫打，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行距為單行間距。

2. 字體：標題--標楷體 16 點 (pt) 字，段落標題-標楷體 14 點 (pt) 字，內文-標楷體 12 點 (pt) 字；英文、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 書寫，標點符號以全形字。

(三)學習單、powerpoint…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

(四)請依簡章之附件 2 格式進行教案撰寫，初審格式退件重新上傳仍不符合格式者，不參與評選。

(五)教案稿件 (附件 2) 需設定頁碼，全文不得超過 24 頁 (含學習單、圖表、相片及附錄等)。

(六)教案稿件 (附件 2) 不能出現任何個人資料(含校名、教師姓名、學生姓名)及可辨識臉像，如需出現則文字以 000 表示，臉像請進行遮蓋，以確保公平原則。

五、報名和教案資料上傳：109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下列事項：

(一)下載簡章 (內含教案格式)，完成教案 (附件 2) 撰寫。

(二) 進行線上報名。

(三) 下載切結書(附件3)和智慧財產授權書(附件4)進行填寫(代表人相關資料請務必親自簽名)。

(四) 請依下列項目檢核後進行線上報名與資料上傳。

項次	報名與上傳資料	說明	勾選
1	線上報名	請報名學校於109年10月8日中午12:00前至「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進行線上報名。	
2	附件3: 切結書	附件3和附件4:合併存成1個PDF檔,檔名為「國小組-教案名稱-切結授權書」、國中及高中職依此方式更改組別即可。	
3	附件4: 智慧財產授權書		
4	附件2: 教案全文 【PDF檔】	附件2資料存成1個PDF檔,檔名為「國小組-教案名稱-教案全文」、國中及高中職依此方式更改組別即可。	

【附件 2】教案格式

一、教案名稱：

二、設計理念：

三、設計架構：含學習目標概念分析與架構圖

五、教學活動設計：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 節， 分鐘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班級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年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學活動 (單元/節次)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評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六、試教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 (一) 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並附上學習歷程照片、圖片等。
- (二) 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

七、教學省思與建議：(對此單元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八、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參考 APA 格式撰寫)

九、附錄：列出與本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或資料，例：學習單、ppt……等。

※ 附註：請依序掃描成 PDF 上傳至「109 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專屬平台(<https://newres.k12ea.gov.tw/competition>)

【附件 3】

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切結書

教案名稱		
教案作者	姓名	所屬學校（請填寫全銜） 例：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作者4		
作者5		
作者6		

本人/團隊參加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獎，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並接受議處。

本團隊同意由_____代表簽具本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附件4】

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智慧財產授權書

教案名稱		
教案作者	姓名	所屬學校（請填寫全銜） 例：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作者4		
作者5		
作者6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109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獎之教案設計，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團隊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團隊同意由_____代表簽具本授權書。

授權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